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柏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糧育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